

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
	出生年月日		與 亡 者 關 係		連絡電話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
亡 者	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
	出生年月日		死亡日期		公墓位置		
	原戶籍地址						
領 據	※茲領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「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金」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◎是否符合「本鄉公墓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」申請資格？ 一、起掘墓基應與申請之納骨設施所在同一部落範圍內。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二、申請人為起掘墓基收埋亡者之直系血(姻)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(姻)親。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三、一併申請置入起掘墓基所在納骨設施。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			
◎是否符合「本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」申請條件？ ☐符合第_____款 ☐不符合 一、該墓基已使用滿一年以上。 二、該墓基遭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，致使墓基受破壞或侵害等情形。 三、為配合本所公墓更新專案補助計畫，而自行辦理起掘及遷葬者。							
◎應檢附證件： ☐本鄉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表。 ☐申請人領據。 ☐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(影本)。 ☐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☐亡者原始戶籍資料(或除戶謄本)。 ☐墓基起掘前、中、後對照圖。 ☐辦理起掘、火化及遷入納骨設施之收據。	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符合補助。 ☐ 不符合補助，理由：						
	承辦人	所長	秘書	鄉長			

切 結 書

茲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申請「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金」

本人所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2. 亡者原始戶籍資料(或除戶謄本)。
3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(影本)。
4. 辦理起掘、火化及遷入納骨塔之收據。
5. 墓基起掘前、中、後對照圖。

以上資料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，另起掘後本人將遵守複勘條件(1.墓基石塊打碎並且鋪平拉直 2.鋼筋(條)移除 3.周圍垃圾清理)處理亡者家屬之墓基。

此致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